**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**廉政风险防控制度**

# 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民政部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要求，全面提升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科学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，扎实推进本基金会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，加强对员工和日常工作运行的制约监督，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# **第二章 指导思想**

#  **第二条** 本办法的指导思想以监督管理为核心，加强内控机制建设为重点，围绕“人、财、物、事”等关键环节，盯紧重要岗位人员选任、经费收支、资金使用、项目运作、对外合作等重点领域和重大事项，着力构建决策、执行、责任追究和监督有机结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。

# **第三章 工作原则**

**第三条** 坚持党建引领、服务发展大局的原则。践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把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融入到日常管理之中，规范内部运行机制，健全内部治理结构。

**第四条** 坚持突出重点、健全规范的原则。围绕廉政风险易发多发的重点部门和关键流程，提高预警防控措施，强化风险防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**第五条** 坚持以防为主、防控结合的原则，积极从源头上预防腐败。

**第六条** 坚持公开透明、依法处置的原则。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做好慈善工作。对防控中发现的问题，依法依规处置。

# **第四章 廉政风险防控管理要求**

**第七条** 全体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增强法纪观念、职业道德观念，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，做到廉洁奉公，遵纪守法。

**第八条** 严格遵守《慈善法》、民政部各项政策法规和浙江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。

**第九条** 全体工作人员要加强自律和监督，做到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律，做遵纪守法的模范，守护基金会声誉。

**第十条** 全体工作人员应熟知本岗位的廉政风险，清楚知晓本岗位不可触及的廉洁风险底线所在，遵守职业道德。

**第十一条** 党组织要加强教育引导和督促检查，从源头防范化解廉政风险。

**第十二条** 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营私舞弊、侵吞单位财产、索取和收受回扣。

**第十三条** 不准在各种公务活动中以各种名义和变相形式收受礼金和有价证券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